联合国 $A_{/HRC/RES/16/26}$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6/26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的以往所有有关社会论坛的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3 号、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9 和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7 号决议,

铭记基于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减轻贫困和消除赤贫依然是人类义不容辞的道义责任,并且注意到主席兼报告员关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2010 年社会论坛的报告¹,这次论坛侧重讨论了气候变化对于充分享有人权包括生命权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不利影响问题,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内的独特性质,这一论坛使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包括 基层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能够开展对话和交流,强调联合国当前的改革应当 考虑到社会论坛作为就与促进人人享有一切人权所需国内和国际环境有关问题进 行坦率和富有成效的对话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场所所发挥的作用,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HRC/16/2)第一章。

¹ A/HRC/16/62 和 Corr.1。

- 1. 注意到主席兼报告员关于2010年社会论坛的报告;
- 2. 又注意到 2010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中许多结论和建议所具有的创新性质,并吁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尤其是承担着铲除贫困任务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工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者,在制订和执行铲除贫困方案和战略时考虑到这些结论和建议;
- 3. 重申社会论坛是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对话的一个独特场所,重申公民社会、基层组织的作用,并强调需要确保基层组织和贫困者,尤其是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更多参加论坛的会议,为此,除其他外,特别考虑是否有可能成立一个联合国自愿基金,以参与为这些组织提供资源,以便它们能参加未来会议的讨论并为之作出贡献:
- 4. 强调有必要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旨在促进以社会正义、公平和团结原则为基础的社会融合的努力,还有必要处理正在开展的全球化进程对社会的影响和挑战,以及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 5. 强调民间社会和本决议所列所有其他相关行为者有必要更多地、持续地参与促进发展权和有效落实发展权的进程,并且为此作出贡献,同时铭记 2011 年是《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 6. 决定社会论坛将于 2011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日期应当便利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尽可能多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与会,特别是便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与会,并决定社会论坛下次会议应当重点讨论以下问题:
- (a) 在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的背景下促进并有效落实发展权:
- (b) 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四级为确保人人享有发展权而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贡献;
 - (c) 国际援助与合作,以及增进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环境;
- 7.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在考虑到区域轮换原则的前提下,尽早从各区域集团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 2011 年社会论坛的主席兼报告员;
-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以上第 6 段提到的问题征求本决议所列各行为者的意见,并提出一份报告,作为 2011 年社会论坛将进行的对话和讨论的背景文件;
- 9. 又请高级专员至多为理事会的十位专家,包括相关的理事会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尤其是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和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以及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的的相关代表参加 2011 年社会论坛提供便利,以有助于论坛的互动对话和讨论,并充当主席兼报告员的顾问;
- 10. 决定社会论坛仍将向下列各方开放:联合国各会员国代表和所有其他 利益攸关方代表,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的不同组成部分,特别是人权机制

2 GE.11-12900

的专题程序和机制的任务负责人、区域经济委员会、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指定的代表;并应向目标和宗旨与《联合国宪章》一致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开放,尤其是新出现的组织,如南方和北方的小团体、农村和城市协会、反贫困团体、农民组织及其国家和国际联合会、自愿组织、环境组织和积极分子、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联合会,以及私营部门代表。具体与会事宜将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在内的安排和人权委员会遵循的做法,采用公开和透明的资格认证程序,并遵循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同时确保这些实体能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 11. 请人权高专办寻求有效途径确保同来自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协商,并确保他们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社会论坛,包括设法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 1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宣传社会论坛,邀请有关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 论坛,并为这一行动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 13. 请 2011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含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 14. 请秘书长为社会论坛提供完成其活动所必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并请 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以便利论坛的举行和议事活动的进行;
- 15. 决定在 2011 年社会论坛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之后继续在相关议程项目 下审议这一问题。

2011年3月25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GE.11-12900 3